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饶阳隆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饶阳县留楚镇赵留吾村一区19号 邮编：053000

联系人：刘红 联系电话：19310989482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沁水县教育局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心理健康教育装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1405212024ACS00092 包号：1

采购人名称：沁水县教育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07月29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质疑内容：本项目不适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涉嫌违规操作。

事实依据：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XZXZB-20240705 2、项目名称：沁水县教育局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心理健康教育装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1.3075万元 5、最高限价：131.3075万元 6、采购需求：包含产品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要求简述 备注 1 心理健康教育装备 1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本采购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不合理，与采购项目实际不相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情形：“（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同时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的规定。首先，此次项目的采购需求明确，采购内容为沁水县教育局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心理健康教育装备）采购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不是“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不是“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也不是“按照招标投标法以及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其次，磋商文件设置的各项技术参数的范围明确，采购的产品属于市场上普遍投入使用的定型产品，不是“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再者本项目的总预算金额已经固定为131.3075万元，不是“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因此，该项目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办法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情形。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 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需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

质疑内容：本项目未明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事实依据：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名称：（法人电子签章）日期：年月日该项目是一个预留项目，应该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以便体现对中小企业对优惠政策，但是连标准都没有告诉供应商，属于违法行为。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划分所属行业。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

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请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视相关法律法规，针对我公司质疑问题举一反三，修改采购文件。2、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和所有参与此项目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的采购环节，并更正采购方式的违规违法行为。3、就上述事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在期限内对质疑希望尽快给与我公司进行答复，如果答复不满意，我公司坚决捍卫自身的合法权益，将保留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4年08月06日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饶阳隆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4年08月06日

质疑项目名称：沁水县教育局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心理健康教育装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1405212024ACS00092

二、质疑事项答复

质疑事项	答复内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本项目不适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涉嫌违规操作。	本项目不适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涉嫌违规操作。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情形中（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因项目采购心理健康教育装备1批，包含校级智慧心理测评系统，含云平台等，并负责产品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从项目出发更看重的是供应商具体的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因此此项目性质特殊且不能确定具体要求，故采用磋商的采购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情形中（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因项目采购心理健康教育装备1批，包含校级智慧心理测评系统，含云平台等，并负责产品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从项目出发更看重的是供应商具体的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因此此项目性质特殊且不能确定具体要求，故采用磋商的采购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p>本项目未明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p>	<p>贵公司质疑事项成立。</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	--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附件：



山西洲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7日